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義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花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義銘於民國111年1月25日20時30分許，在○○縣○○鄉○○村○○街0巷0號，因告訴人林秀玉向其索討20餘年前標會借款金額，被告則認為多年前業已代付經營KTV之硬體設施而抵銷，雙方因而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徒手掐住告訴人脖子並攻擊其身體，致告訴人受有頸部、左手及右小腿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傷害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及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以下稱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邱垂從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家庭暴力通報表等項，資為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徒手抓住告訴人衣領，惟堅決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係告訴人衝過來先動手用塑膠椅砸伊好幾次，伊為了保護自己才用手抓住她的領子，這樣子她就沒有辦法再去拿塑膠椅砸伊，那時候伊有跟她說不要再動手，惟沒有掐她脖子。現場有很多塑膠椅、木桌、木椅，混亂中不清楚她是如何受傷的等語。

五、經查：

㈠因告訴人於前開時、地向被告索討20餘年前標會借款金額，

被告則認為多年前業已代付經營KTV之硬體設施而抵銷，雙方因而發生爭執，被告有徒手抓住告訴人衣領；且告訴人事後驗傷，經診斷受有頸部、左手及右小腿挫傷等傷害等情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49至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29至31頁），且有花蓮醫院（110）花醫字第NO：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邱垂從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診療資料、花蓮醫院111年12月19日花醫行字第1119019385號函暨函附資料等資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至2、15至17；原審卷第91、95至103頁），就前揭客觀之事實，可堪認定。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告訴人身上所受前述傷勢是否為被告故意傷害所造成？

㈡告訴人指證傷害經過並非明確

1.告訴人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證稱：與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發生爭執，因為伊講話比較激動，被告不理伊，伊就伸右手起來，還沒有碰到被告，被告就掐伊脖子，伊快不能呼吸就伸左手掙扎，被告又打伊左手，所以手受傷，掐伊脖子又推伊，手有去扶到旁邊塑膠椅，後來回家後就全身痛，才對被告提起告訴等語。

2.惟經原審審理時質之告訴人，被告究以何手掐到你脖子？被告徒手打你左手何處？小腿如何受傷？何以3個傷勢同時造成，為何腳部已經瘀青，頸部卻只有紅腫？經告訴人證述不知道被告是用哪一隻手掐伊脖子，當時伊已經暈了，當時是用左手將被告手撥開，然後被告用手打伊左手內側，小腿是因被告推伊的時候，不知道撞到何處而受傷，現場擺有許多物品，就診時脖子全部是紅的，而腳部已有瘀傷等語。

3.告訴人為歷經傷害經過之當事人，就被告施以傷害犯行之手段方法理應知之甚詳，惟本件告訴人就受有上述傷勢之經過、被告究以何手掐到脖子、小腿部分撞及何處而受傷及身上傷勢何以呈現不同狀態之情節無法完整說明，是告訴人之證述，能否佐證起訴事實，已屬有疑，尚難以此而認定被告有掐告訴人脖子及推倒告訴人之傷害行為。

㈢現場證人證述與告訴人指述內容顯有不符

1.證人申瑞榮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證述：當天標完會後告訴人因與被告有金錢上的糾紛，所以前來找被告，糾紛詳細內容伊不清楚，當時伊與被告、告訴人距離約7、8公尺，在現場告訴人大聲質問被告，與被告言語上有爭執，然後告訴人有拿塑膠椅子作勢要打被告，被告閃躲幾次，記憶中他們沒有打架，伊沒有看到被告打告訴人，也沒有看到被告有掐告訴人，當下有聽到告訴人喊說被告掐伊脖子，但若被告有掐告訴人（脖子），告訴人一定會喊不出聲，且一定會掙扎，伊從頭到尾均在場，情緒緩和後，他們有坐下來談話，談完後就各自離開，沒有注意到告訴人脖子上是紅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50至153頁）。

2.由上開證述可知，證人申瑞榮在場之事實為雙方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22頁），應能見聞現場所發生之經過，其與雙方均無怨隙，立場應屬客觀中立，證述內容當可採信。而從其證述亦可知，雙方雖有爭執，然未見被告有打或掐告訴人等行為，被告前開所辯，即屬非虛；且告訴人在過程中曾大聲喊叫「被告掐伊脖子」，若被告確實有掐住告訴人脖子情形，證人在現場應能有所見聞，該被掐住之處亦會呈現紅腫狀態，惟證人證述其2人爭執結束後，尚留在現場討論債務事宜，告訴人並未立即離去就醫，且未聽見告訴人喊身上何處疼痛或見有紅腫之情形，益徵告訴人前開指訴情節有疑，尚難足採。

㈣相關病歷資料無法佐證本件傷害事實

1. 告訴人雖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顯示就診時間分別為同月27、28日，距離案發之同月25日已隔2至3日之久，是否能證明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傷勢即係案發當時所造成，抑或是在期間內另有其他原因受傷，實有疑義；至於家庭暴力通報表亦為告訴人提出告訴，由員警依法通報，亦為告訴人指訴之延伸變形，且已相隔5日之久，恐無法以前開資料逕而推論告訴人之傷勢確實為被告所造成。

2.再依急診病歷資料顯示，告訴人左手係外側腫脹無法動，且就頸部自訴被勒，並無明顯外傷，而右小腿則呈現7×7公分瘀青等情，此有前開花蓮醫院回覆資料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95至103頁）。且據前開病歷資料之記載，告訴人左手是「外側」腫脹無法動，與此前告訴人所述被告係用手打伊左手「內側」，內外位置已有不一，且於警詢、偵查中均未提及有因被告之肢體動作而使其撞及現場物品，究其右小腿呈現7×7公分瘀青部分，是否確因被推而撞擊造成，亦非無疑；再者，前開傷勢若係同一天所造成，則依告訴人所述，被告當時將伊脖子掐住至無法言語，何以僅有紅腫而無明顯傷勢，其他部位反而呈現較重傷勢之現象，實無法自圓其說。

㈤雖檢察官上訴意旨另稱：告訴人於驗傷、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就遭被告毆打過程所述一致，且陳稱遭毆打受傷有病歷紀錄可佐，且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就遭被告打手之部位（手腕內側）與病歷紀錄所載受傷部位（外側腫脹無法動）固有不符，然此應係時隔已久記憶疏忽所致，尚難據此推定告訴人有誣陷被告之嫌等語。查告訴人果若於案發時地遭被告出手毆打其手部，則依常情，其對被告當時究係如何出手毆打，及到底是打其手部之內側或外側，焉有可能記不清楚，甚至所證與病歷紀錄、診斷證明書迥不相符，於此顯難認其指證無暇。

㈥雖檢察官上訴意旨又稱：被告於案發時有與告訴人拉扯，告訴人在現場有喊叫遭被告掐脖子，事後有向親人反映遭被告掐脖子及以手毆打，由告訴人案發時之反應及案發後之作為觀之，得佐證告訴人指訴之憑信性等語。但查，證人申瑞榮於原審審理時，對於當時現場目睹之情形，其實較為完整的證述是：與被告及告訴人均相識，當天標完會後告訴人因與被告有金錢上的糾紛，所以前來找被告，當時伊與被告、告訴人距離約7、8公尺，在現場告訴人大聲質問被告，與被告言語上有爭執，然後告訴人有拿塑膠椅子作勢要打被告，被

告閃躲幾次，記憶中他們沒有打架，伊沒有看到被告打告訴人，也沒有看到被告有掐告訴人，當下有聽到告訴人喊說被告掐伊脖子，但若被告有掐告訴人（脖子），告訴人一定會喊不出聲，且一定會掙扎，伊從頭到尾均在場，情緒緩和後，他們有坐下來談話，談完後就各自離開，沒有注意到告訴人脖子上是紅的。雖證人申瑞榮作證時有說：「我有聽到林秀玉（即告訴人）叫『你掐我脖子、你掐我脖子』。」等語，但其後亦進一步證述稱：伊離的比較遠，伊沒看到（告訴人被掐脖子），告訴人若被掐脖子，一定會喊不出來，一定會掙扎等語明確（原審卷第152頁），檢察官認為證人申瑞榮所證已足為補強告訴人指訴，尚難認為無疑。又查證人李○○為告訴人之○○，亦為被告之○○，雖曾證述告訴人於事後曾向其投訴委屈及遭被告毆打之事，然證人李○○並未在場目擊，所得訊息均來自告訴人口中轉述，即屬傳聞，更屬告訴人指訴之累積重現，尚無法因此增強告訴人指訴之信用性，亦無法因此去除告訴人指訴之瑕疵性（原審卷第127頁）。

㈦是以，本案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尚難憑此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即為被告所造成。

六、綜上所述，本案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且與卷內證據存有若干不一致之瑕疵，鑑於雙方立場對立，在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相反，且檢察官所提其他事證均無從擔保告訴人指訴之真實性，所為舉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法院形成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犯行之有罪心證，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俱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被告有罪，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